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時 4 分 ）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午開會。(敲槌)

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桌上，請各位議員及官員參照。本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議員法規提案 3 案，擬待本次法規提案審查完畢後，將第 7 次定期大會擱置之議員法規提案，編號 3，提案人：吳益政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編號 5，提案人：吳益政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發展與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共計 2 案提出審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也跟各位法規委員會的議座們報告，這次的修法，最主要是依據之前 109 年的時候，大家應該都還有印象，就是翠亨北路的乙烯事件，當時其實我們重新檢視了相關的法規條文，有發現幾個可以再加強的地方。第一個是額外增加罰則，因為本來在原先的自治條例裡面沒有相關的罰則，假設發生相關的問題，我們無法對業者裁罰，所以第一個，大家可以看到在第十條，我們有加入罰則，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這個已經是地方自治法最高的金額。另外，假設他有違反相關的條件，我們可以直接命其停止使用，其實對於這些業者來說，最關鍵是可以持續來做使用，所以有了這個條例的內容，我們才有辦法對相關的管線業者做更好的管理和管控，主要是針對這二塊。另外一塊，在增加罰則以及停止使用，有額外增加一個條件，也就是如果我們管線業者沒有依據年度的維運計畫來確實執行的話，我們也可以要求做裁罰、或者停止使用，這樣子也可以提高他們每年在提報維運計畫的內容，以及執行的精確度，以上三點向大家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說明很清楚，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宣讀條文。請宣讀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既有管線所有人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者，主管機關應命 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一、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三、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完整性評估、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提出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

五、未依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既有管線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繼續使用者，非經既有管線所有人完成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不得復用。主管機關並應將使用情形通知道路主管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吳議員有意見嗎？這是加強管理，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法制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草案審查完畢。

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1，提案人：黃秋媖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科長也可以。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海洋局報告，有關黃秋媖議員針對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業登記證管理自治條例做一個條款的修正，主要的部分是在修正自治條例的第四條、還有自治條例的第五條。針對第四條的狀況來講，我們目前的現行條例，有土地上的限制和水權上的限制，就是養殖業者要申請漁業登記證的時候，我們有這二項限制。在黃秋媖議員提案的修正條文上來講，他是建議在第四條水權的部分，基於其他縣市針對水權的部分有做一些刪除，他建議為了漁民的權利，議員這邊提案是建議刪除水權。另外在第六條的部分，針對我們養殖登記證的有效期限，我們本來的期限是不得超過 5 年換發，議員的部分主張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針對這個部分，本局的立場，經過我們去調查其他縣市政府，像台南、雲林、嘉義，這個部分來講，登記證是無需水權，因為我們的登記證是一個登記制度，主要是為了我們漁證管理上有效的管理，並不是針對養殖戶做強制性的限制。以高雄的部分來講，因為有一些養殖業者可能沒有辦法，旁邊的魚塭或許有合法水權，他是可以取得水源，因為這樣子沒辦法去申請，目前在水利法上面來講，水權的申請，可能有一些相關因素存在，他的水源引法還是合法的，可是變成他沒辦法去申請，可能相對就影響到他的養殖登記證的合法

取得，後面當然就是影響到漁民的權益。本局的立場來講，在刪除水權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議員的，只是為了我們的養殖登記證，對於後續的養殖業者還是需要有一些約束力量,我們怕他去取得了違法水權,可是我們的登記證還沒有辦法去廢止他的話，這個部分我們跟法制局有做一些討論，所以我們有另外再增加但書，就是他如果有違反水利…。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書寫在哪裡？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但書的部分，我們有增列在第五條，就是申請人如果取得養殖業登記證後，經發現違法水利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就是我們，我們一但知道的話，我們會限期通知他改善，假如沒有改善，我們才有權利去廢止他，不要讓他沒有一個合法權利的時候，我們就去廢止他。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基本上你們是贊成議員的修正案，只是怕有一些例外原則，再把它排除就對了。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對，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外，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工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依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作為養殖使用者。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

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科長，這就是你們修正後的原意嗎？喔！你們有提出但書。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這個但書我們有跟黃秋媖議員溝通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有同意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同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你但書再給各位委員。你唸一下給各位委員。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OK！但書：申請人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後，經發現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原核准處分，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這邊還要再唸一次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這是增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等於這是增列第四項，有跟黃議員溝通過了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申請人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後，經發現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原核准處分並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溝通過嗎？

海洋局漁業推廣科梁科長雅薇：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這個內容，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期滿失其效力。

期滿需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發證。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先跟黃議員溝通過嗎？他是希望 5 年，還是希望保留 10 年？你們有沒有差別呢？沒差吧！好，如果有共識，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法制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剛才修正的增列第五條的第四項，所以在這一條的第三款，第五條第三項要加頓號，再加一個第四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再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三、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四、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請坐，我們開始宣讀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 2，提案人：黃柏霖議員、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請副局長先說明一下。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這個制定條例草案的總說明裡面，在第二段有談到，由嘉義福安王爺慈善會勸募與媒合。跟主席和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高雄市歷年來在做微型保險，大概都是跟慈善會做結合，當然，福安王爺這邊是大宗，但不是全部，包含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和社福聯合總會，他們都有一起在這裡共力，所以建議這裡是不是由各界慈善會媒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沒有問題，OK！就修正過來，總則不會在條例裏面出現，沒有關係！我們就把它修正過來，你的意思就是很多慈善團體一起，我 OK 啦！好，那我們進入條文審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好，OK！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如下：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請說明。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向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條文是要針對弱勢的族群，下面的這三款對象的差距，就是按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到 2.5 倍，我們是建議，就以家庭總收入的最低生活的 1.5 倍以下，都是屬於這個弱勢族群。這個跟主席報告，它的差距就是差距在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領的對象，目前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只要平均每個人的收入在 3 萬 4,000 多元以下，都會納入，可以領到身心障礙的生活補助。我們是建議，是不是以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也就是平均每個人的收入是 2 萬 1,000 多元為弱勢的族群，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實是這樣，這個錢不多，一個人才 100 多元，我們不要跟身心障礙有補助的人計較這些，那個沒有多少錢啦！黃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是覺得只要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我們就給，那個 2.5 或 1.5 是內政部規定，內政部如果修改到 2，我們就到 2，修到 2.5 我們就 2.5，我覺得不需要跟弱勢的人去計較這些，不是很多啦！我建議的這個，如果這個計畫要花好幾億，我就不敢跟你們講，差別只有幾百萬而已，而且是真正給弱勢的人。我跟副局長講，這裏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當我們把保險卡透過里幹事，親自送給這些被保險人的時候，那是另外一種社會價值的創造。因為我在第一線，很多里長來跟我說，他分這張卡的時候，很多里民都說，現在政府這麼好喔！還會關心他們，那樣就超越 100 元的價值，已經超過 100 元的價值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就照領補助這個就好了，不要再調整，因為你還要再括號，以後你們會很難說明，因為有補助 1.5 的才有，1.5 以上的就沒有，這樣你們也很難去解釋，我覺得我們就把它簡單化。麗珍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其實我比較建議，只要領有補助的就給予核定，不要再設定 1.5 的門檻，因為這個經費不多，我們既然要做了，就把它擴大照顧真正需要照顧的人，我會比較支持及建議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吳議員要發言嗎？邱議員有要發言嗎？

黃議員秋媛：

我是比較支持照顧弱勢，未來希望也能擴大一些…。

主席（黃議員柏霖）：

益政議員要發言嗎？

吳議員益政：

貧富差距一直在擴大，包括疫情，你看這次疫情保險產生的重大作用，當然，有些人沒有保，有些人因為這樣賺一筆，但有些人真的是需要那一筆錢，像醫護人員，當時我們也建議政府要替全民投保、或者排富也沒關係，這個只是針對弱勢的或極弱勢的，他們根本沒有能力保險，這個部分應該政府要編列預算、或者有人願意捐贈，譬如鼓勵要繳遺產稅的人各種捐贈。社會局應該要想辦法處理貧富差距的各種可能，我覺得這只是縮短貧富差距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應該要支持，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這樣子匡列下來受到補助的有多少人呢？大概會花我們多少錢呢？主席，第二條只有寫到輕、中度，那重度的部分沒有被匡列在裡面，還是有其他的什麼方式呢？請說明一下。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就現在法條所規範的這幾個對象，我們高雄市符合的大概有 8 萬 4,900 多人，我們現在保險費如果用一、二百元來計算的話，大概保險費是 1,600 萬元到 1,700 萬元的

額度。這裡剛剛講的 8 萬 4,000 多人，就是符合有領補助的 15 歲到 65 歲之間的所有家裡成員，為何身心障礙重度沒有納進來呢？因為在微型保險這一塊，是保險公司主動想要投保的對象，身心障礙重度者，基本上可能都在家，所以他面臨意外較少，因為這個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是自殘或是死亡，所以以實務的現況來看，身心障礙重度者幾乎產生意外的情況是比較少的。

黃議員文益：

大概有哪些面向把他列為重度呢？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會以他失能的程度來評估，所以現在的七類都有可能，就是 ICF 的這七類都有可能是重度的，是依他的程度。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重度患者或許是需要照顧的部分，但是在整個醫療照顧的部分，他也有可能因為某種原因導致意外發生，這樣子有沒有可能他就被摒除在外。你想，他可能都是臥病在床，我認為導致他意外的產生，有可能吃東西卡到、或是痰卡住等等的意外事故，這樣子是不是就會把這些可能需要照顧的族群摒除在外，如果不能排除他們有可能發生意外的時候，我認為這些重度的族群，是不是應該也要一併納入，這些人數是不是很多，多到我們沒辦法負擔，或是他的人數到底有多少，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一下，針對重度的。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重度的數字，我目前沒有帶來，但是以現在來講，其實輕度大概就一半了，我們高雄市有 14 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口，輕度就佔一半，接著就中度和重度的比較少。還有一個部分應該是說，身心障礙重度者，保險公司要不要幫他投保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錯！我現在就是要補充這個。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這也是一個難處啦！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一開始我們也是在討論，我也跟黃議員說，我也在問這個問題，為什麼是輕度，那重度呢？他們說，重度發生意外的機率很低；第二個，保險公司也不太要辦理，所以不是我們這邊的問題而已，保險公司也要有這個保單啊！我們這邊要符合資格才能媒合，中間就是有一些費用的可能，那是等一下我們要討論的。所以以後如果改成重度可以保險，我們到時候再考慮需不需要把他列進來，現在你把他列進去，他也沒有辦法保險，保險公司不承保也沒有用，如果沒有問題，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對不起！有要修正嗎？哪邊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如下，我們把「如下」改掉，改成弱勢族群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的，請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好，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市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六十五足歲者，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主管機關為代理投保單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要說明？請說明。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第四條部分的第一項，每年一月底，一般在複查的時候，應該大概是在一月底可以確認，但是有部分要再申訴的，一般是在三月份才會確認，所以建議這裡改成三月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改成三月底。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另外一個弱勢族群的部分，因為這裡是講 65 歲，法律上都是指未滿 65 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為未滿。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對，建議修正為未滿 65 歲。第二項的部分，主管機關為代理投保單位，因為現在執行的，有一部分是慈善會是投保單位，也就是說，慈善會募到錢捐給他，他來投保，就等於他不是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建議說，主管機關或受捐助單位為投保單位，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再改一下。剛剛副局長提到的，法制局這邊研究完，如果確認可以，就幫我們修正條文。因為這是新的制度，讓他們研究一下。局長，那邊是不是還有問題要再釐清處一下。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我本來是在想，假如民間自己要去做，他也有經費，那個部分他們就自己去做，就不會納到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假如依據我們的自治條例，要保人就一定是我們，如果依照這個自治條例，要保人就一定是我們。

主席（黃議員柏霖）：

喔，要保人就一定要寫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對，所以這一塊因為事前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現在應該怎麼做？可以把他間隔開來嗎？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由民間捐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我看到單子上面有寫福安王爺，可能也有寫合泰的。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各界持續捐款。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如果上面沒有寫代理投保單位，這樣可不可以呢？也跟法制局長討論一下，因為也可能有廟宇要捐現金的、也有可能來捐額度的，這二個都不夠，市政府才用自己的公務預算，所以我們是這樣想，那應該要怎麼把它法制化才順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建議這一項就直接這樣規定，好不好？就是本保險那個自費保險人、要保人為前項人員，這個也不要，就是本保險這項著重在身故的受益人是誰，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不用寫那麼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本保險的身故受益人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之人，因為有的可能是受家暴的，假如他被他的家人家暴，反而他的家人又有繼承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不要寫那麼複雜。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我們只要規定，本保險身故受益人是他的法定繼承人或其指定者，這樣子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面那些就不用寫那麼多了，因為那些都不重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到底保險人是福安王爺或市政府，是誰捐錢不重要，社會局，這樣可以嗎？那就修正通過，那個內容給我。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足歲者，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還有要修正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剛剛宣讀的字，未滿六十五，沒有「足」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社會局請發言。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主席，再請教一下，第一項還是有「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這樣的文字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沒唸到嗎？要修正哪裡，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一項最後那一句「由主管機關代理投保本保險」，那個部分改成「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加一個「捐助單位」。請再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家屬或法定繼承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好，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沒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也沒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

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也沒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等一下，對不起！法制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依據中央的微型保險，最高是到 50 萬元，我們這裡都沒有寫到金額的部分，所以我是比較建議說，給付的項目和給付的金額是不是每年由主管機關用公告的方式，假如預算多或是捐款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跟著它，假如金額變成 50 萬元，我們就跟著調整為 50 萬元，同意啊！修正文字給我。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好，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要修正的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覺得都還可以啦！假如要修正的話，我是建議「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下列來源依序支應，一、私人或民間團體捐款，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就不用修正了，因為基本上我也是希望是民間捐贈的，然後保險公司承保，如果最後都沒辦法了，再用到我們的本預算，我們也是希望這樣。所以一開始上面有寫優先以外界…，如果照原來的意思，這樣是可以的。好，就照這樣就好，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個沒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感謝社會局，我代表這些人謝謝

你們，謝謝。

秋媖議員，你剛才沒來，我們已經都幫你處理好了，我都有問他們，你可以問局長，我問局長說，你有跟黃議員講好了嗎？他說，有。因為我都有問他們，有沒有先跟你溝通，你說OK，我們就通過。他們也說，外縣市也都這樣啊！所以他們也就這樣說。接著審自來水，吳議員呢？他今天也是提案人，他連署的。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編號3，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先做一個說明，在這次修正草案裡面提出來的有幾條，第二條是加水站主管機關的權責，目前我們列的包括衛生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警察局，這部分修法的提案是刪除掉，只剩下衛生局，在實務上有很大執行困難的原因，是因為那個地方我們要發一個證照給他，但是這個法規如果不是我們主管的時候，我們去判定他，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如果我們如果同意他，對其他局處是不合法的話，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要我們去做的話，還是回到同樣的問題，事實上還是把有需要的單位保留會比較適當，這是我們的一個想法，是不是把每一條都先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先宣讀，然後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原本如剛剛局長提到的，有很多局處都放在主管機關裡面，劉德林議員的提案是，其他局處刪除，只保留衛生局做主管機關，其他就把它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剛剛局長的意思是說，這樣子只剩下衛生局，你們在處理上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意思，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事實上，像這樣我們要發一個證照給他，同意他設立，可是相關的建物或土地的法規，不是我們權管的，但是我們要跟他說合法或不合法這件事情，有權責上的問題。第二部分是說，因為這個建築法規我們不熟悉，也不是我們權管的，市民的建築物或場所有很多種類，我們要直接認定，沒辦法像原主管機關那麼熟悉的時候，變成我們的認定會有困難的地方，如果產生爭議的時候會比較難處理，他們會說，政府已經發給他一張合法的證照，但是我們說他違法，這樣我們會有很多的困難度在。

黃議員文益：

今天其他相關單位都沒有人列席，所以原本的條文會造成業者什麼困擾，因為今天劉德林議員也沒有來，我不清楚他把它刪除掉，是因為這些主管機關那麼多，會造成

人家在申請上有哪方面的困擾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也是這樣想，不然有爭議的條文我們保留，讓他在大會自己去做溝通，這段時間你們也有多一點時間溝通，我們不要在這裡就直接刪除，這樣會比較好，你看呢？

黃議員文益：

可以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秋媖議員有意見嗎？

黃議員秋媖：

主席，我保留發言權。

黃議員文益：

你要保留發言權喔！因為這個我就不曉得。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二個選擇，一個是我們乾脆送大會，讓大會公決，這一段時間局長才有時間去溝通，如果我們小組通過，你們就可以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有二個選擇。

黃議員秋媖：

送大會，大家都可以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局長，你覺得怎麼樣呢？因為你知道我們做事都是 open 的，大家可以來討論看看，因為我們希望這個未來可以好好被執行，對吧！這樣我們修正這個條文才有意義，局長，你的想法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寫在這裡，一則可以提醒我們外面的市民，你要申請一個加水站，你必須要符合這些項目，這是一個提醒啦！如果都沒有寫，到時候他們認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是衛生局的事，到時候就都找他們就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市民不知道加水站的建築物是要合法的，到時候假如衛生局駁准的話，變成會產生民怨，如果先讓市民知道需要有這些，水質也需要做檢驗、建築物也需要是合法的，另外，不能在騎樓做，我看現在很多加水站都在騎樓。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至少讓他們事先知道不能在騎樓做加水站，等於是這樣的意思，就是先教育市民，讓他知道不能在騎樓做，這樣當他們在找地方的時候，一開始他們就不會找騎樓，不然如果他找了騎樓以後，我們又告訴他不能在騎樓做，後面即便加水站的許可給了，後面還是要面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一個處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樣就會產生很多民怨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如果我們先送大會，然後讓你多一點時間去跟劉議員溝通，取得一個折衷，這樣好不好？所以我們不要直接在這裡做決定，你們看呢？益政議員，這樣好嗎？你先說沒關係。

黃議員文益：

我同意，但是後面還有很多爭議，因為提案人沒有來，我覺得我們現在談論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第一條就有這麼多爭議，怎麼延續到後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顯然局長說要留的，也是有意義啦！不是那種很明顯 yes 或 no 的，我是覺得多一點時間給他們討論，我們就全案保留到大會，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這樣好嗎？

黃議員文益：

因為提案人今天也沒有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送到大會去，留多一點時間給你們去溝通。

黃議員文益：

局長，你有沒有跟提案人有溝通過，有講什麼嗎？他很堅持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他講的都有道理，但是他覺得這樣子更好、更方便。

黃議員文益：

他是想要單一窗口處理嗎？他是這個概念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都沒回答這個，原則上我們有逐案跟他說明，我們遇到的相關狀況，因為有的修法反而會產生問題，當然這部分他有充分了解到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全案送大會公決，好不好？就這樣。(敲槌決議)

黃議員文益：

主席，我建議，這是最後一個會期了，提案人如果沒來，應該不是送大會公決，沒來就要進一步。

黃議員秋媖：

等到下個會期，他有來再審，就是下個會期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下次注意一下。局長請坐，吳議員呢？

黃議員秋媖：

像你們這個法規小組，如果我們有提案的話，是不是可以特別通知我們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有啊！我們都有通知，你必須要來說明。

黃議員秋媛：

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我們都再三、再四的通知，你必須來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文益議員，你說的是對的，因為他事先有打電話給我，我說，不然就送大會公決，也有傳簡訊啊！跟吳益政益員聯絡一下，他的東西還在這裡。秋媛議員，因為你那個已經溝通好了，都沒有意見，你沒來，但是我們也敲槌通過，因為這個落差很大，你跟他踩也沒什麼意思。吳議員，你出去再回來，我們都把事情處理掉了，請坐。

處長，ok 嗎？局長，可以嗎？我們現在審第 7 次定期大會法規類第三號案，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號 3，提案人：吳益政議員，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規名稱沒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為規範本市騎樓之管理與使用，以兼顧私人財產權與公共利益之平衡，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沒有問題嗎？沒有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沒有問題嗎？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二條，原來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但是因為騎樓管理牽扯到其他局處，我也要尊重市政府的分類和分工，有一個修正的最新版本，上次擱置之後，我們協調提出的一個修正案，我要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有另外一個版本，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工務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認定騎樓範圍及違反建築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處罰。

二、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三、本府交通局：協調主管機關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因為騎樓本身的主管機關有涉及到建築房子的是工務局、執行是警察局、停車的範圍是交通局、商圈是經濟發展局，有四個局處，所以也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看怎麼去認定，要同時列管，主管機關是由誰，下面事項有沒有遺漏的，聽一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吳議員提到的應該是他的新的修正，因為原本同仁唸的是原文，新的修正大家都有嗎？上面有寫一個 0918。好，局長們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已經提出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我也是 2 點多才收到這個訊息要改成工務局，所以我從外面趕過來，因為我有一個研討會，所以我趕過來，原則上的討論我都沒有看過，這次是第一次看到這個法令，有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錯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敢說是錯愕，只是有一點意外。我們工務局的部分，只有認定是騎樓，騎樓沒有違反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的，沒有辦法處罰，因為沒有處罰條文，其實我們只知道設置騎樓要退縮 3.9 米，其他都沒有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你來坐這邊沒有關係，大家都可以溝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一個面臨 8 米以上的住宅區，就是要設置騎樓，騎樓就是要退縮 3.9 公尺，以前是 3 公尺，還是照舊的騎樓，如是新的騎樓規定，就是 8 米以上的道路要退縮 3.9 公尺，其實規則有規定，如果是 15 米以上的、或是商業區，在建蔽率的算法裡面，騎樓是不算建築面積和基地面積的，就只有這樣而已，其他都沒有罰則和違反的規定，所以認定除了建築法自治條例，我們沒有罰則可以去處罰騎樓的使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罰則。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沒有罰則。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向議座報告，騎樓有規範的大概在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大概有規範騎樓部分的設施，在騎樓 3.9 米的範圍之內，1.4 公尺的範圍，你可以做休憩設施、還有一些花台，這個部分是有明確的規範。在面臨建築線正面的部分，至少要留 1.8 公尺的寬度供人家通行，就是你的店面或騎樓前面二分之一以上，大概是有這個規範。再來就是類似第二十條的部分，大概是騎樓的洩水坡度要跟道路順接它的高層的部分而已，目前騎樓有規範的部分，大概以這二點為主。所以建議違反建築法、或是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這二個部分，因為沒有罰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不能執行的地方就不能寫進去，對吧！因為你不能做，你寫了也是多寫的。交通局請發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說明，交通局在騎樓的管理上，其實只是針對機車停車的問題，所以未來如果這個條文要做,包括停車以外的其他使用,其實跟交通局目前的業務完全沒有關係。我們在騎樓開放停車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透過公告的方式已經開放，只要住戶大樓沒有意見的話,就可以開放停車使用,只是要留 1.5 米的淨寬,讓一般的市民可以通行。另外，前面也是要留一個淨寬，讓進出也方便，所以在交通局的權責範圍之內，我們能夠處理的就是這一塊，包括有議員關心，汽車可不可以停，汽車處罰條例明定就是不行，所以這個也沒什麼可以去突破的，能夠處理的就是只有機車停車的問題，這是交通局的權責。目前新修正的條例裏面，協助主管機關認定騎樓通行和停車範圍，這個我們是可以做得到的，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吳議員的這個自治條例其實立意良好，我們的騎樓真的遇到很多問題，但是各局處回答，其實在你們原本的管理條例裏面都有分開來了，本來就有在管理了，包括交通的問題、停車的問題、還有剛剛處長所提的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個自治條例看起來，好像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怎麼樣把高雄市的騎樓有一個更完整性的規範。我建議吳議員，其實我們遇到一個問題，如果要納入規範，我們現在遇到騎樓最大的問題是，左右高低無法順平，這個在工務局有一個順平的計畫，但是未來新的騎樓管理的部分，譬如就算是新的騎樓，整個街廓騎樓的部分，我看還是沒有納入到強制性的管理，讓它怎麼樣平坦。譬如房子翻修就把騎樓墊高，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整個規範裡面，現有就已經有規範，還是未來的自治條例裡面，可以把騎樓順平，未來在蓋新的房子或整修的時候，它的騎樓我們不用再花錢，因為現在我們還要再花錢，申請經費來做順平的工程。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花錢又費力氣，還讓人民認為政府在找麻煩，是不是有可能在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裡面嚴格規定，未來新的騎樓要如何跟左右順接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已經在做了，如果沒有的話，未來哪一個自治條例或是工務局的規範，要把它納入在這個管理的部分呢？這是我的疑問，請回答我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騎樓，如果地勢比較平或是同一批蓋的，當然這個要求沒有問題，但是現在自己蓋的房子，未必會照我們的規定，這個東西要立法規，我覺得會有一點窒礙難行的感覺。

吳議員益政：

要澄清二件事情，第一個，先回到黃委員的意見，就是整平，他現在問的，不管是新舊，我們現有的法規有沒有，應該請工務局先回答這個問題。現在有這個法規嗎？有說要整平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市區道路條例裏面是有規範的。

吳議員益政：

有說要整平。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吳議員益政：

沒有整平會怎麼樣？我們現在的騎樓都沒有整平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騎樓的落差很大，大家都希望風水好一點，都希望騎樓高一點。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的騎樓是很亂的，包括剛剛黃委員提到的，整平是不是有法規？剛剛法制局說有，更凸顯我們騎樓管理的混亂。其實這個問題還是一樣，跟違建一樣，這個如果不解決，鄰居吵架就去檢舉，尤其像檢舉達人，警察局就疲於奔命，他不處理不行，因為法規規定，騎樓等於人行道、人行道等於道路，所以就要用全國一致的道路處罰條例去面對騎樓，會造成不處理就是瀆職，如果這條街遇到一個檢舉達人，整條街都會瘋掉、派出所也會瘋掉。我想，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是我們要直接去面對它，剛剛講的整平，我們可以放在裡面、也可以不放在裡面，要另外再執行，因為如果不放在裡面就可以執行，去執行就好。我這個騎樓管理自治條例，主要我再次釐清，因為上次提出來之後，我們有再重新檢討。

我再講一遍，我們要解決就把騎樓分類成幾種，第一個，應該要等同於一般道路的，譬如百貨公司 SOGO、漢神，要辦活動可不可以？可以，你就要申請道路條例，就像我們辦選舉或是辦周年慶，你就跟警察局、派出所申請臨時使用，這是第一類。我這次把它重新制定，我也跟各位報告一下，這個的核心，說了大半天，其實核心在第五條，大家可以看一下，第一個， 經本府公告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使用之區域，譬如百貨公司、或是商圈很強的，騎樓都是要開放式的，等同道路，你要使用可以，你要辦周年慶也都可以，但是你要申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公告現在沒問題，因為有商圈管理自治條例了，這個區域本來就要按照管理，不只是騎樓可以，甚至人行道也可以，就按照第二種辦法，就是按照商圈自治條例，你那個區域要申請辦活動，你就走經發局那條路去申請。第三個，不是在前兩項，因為他有公共通行的需求，所以經公告保留 1.5 米步行空間，如果你剛剛講的要留 1.8 米，這個大家可以討論，建物的出入口要保留 1.6 米讓人家通行，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公告它不是商圈、也不是重要道路，但它有供公眾使用的需求性很強，我們就要公告，要符合這個。剛剛交通局張局長所提的，機車停上騎樓，它已經通過了也不需要，但是跟第三條有一點類似，保留 1.5 米，其它你要怎麼運用，這跟第三條很像，譬如政府公告這一條三多路，像 SOGO 對面的商圈，其實它也不是商圈、也不是百貨公司，可是它的商業性很強，就是留 1.5 米讓人家通行，這個路段就是這樣。譬如像賣二手家具的那條街，如果沒有人去檢舉就不會去處理，可是就算檢舉也不會去處理，就是去那邊走一走，每次檢舉不是打到市長辦公室，不然就是打到我們服務處。如果你去公告，看要怎麼執行，

但是沒公告就不行，因為沒有人會去抓、沒有人會去管理，所以第三種是為了公告，就是保留 1.5 米就可以，你要賣二手家具、還是賣咖啡、或是種盆栽都可以，你把 1.5 米留下來，這種是第三類的。第四類，因為第一、二、三類都是市政府自己決定，第四類和第五類是容許沒有規定到的，基本上就不管了，但是有的百姓認為，雖然我不住在這條街，但是我也希望留 1.5 米讓人家通行，也有人要求這樣的，那你們去申請也可以，就是人民自主。但是政府認為這個也要留 1.5 米，我們就直接公告它是第三類就好。所以第四類跟後面的是保留，這條巷子不用管，因為是比較不重要的路段，所以我們才不管，但是我們要有秩序、要保留通行，或是那裏有人隨便堆東西，看起來很雜亂，我來申請也可以。整個立法的核心就是在第五條而已，其它都在配合第五條在說明這些事項，包括後面的六、七、八條，萬一你要申請的話，申請的程序是怎麼樣，是放在六、七、八條而已，所以其它都沒有什麼特別的條款。我為什麼講這個分類，因為我們的交通處罰條例在第八十二條，這是中央的規定，第一項有提到堆置物品、擺設桌椅致行人難以通行，難以通行這個定義是由誰定義呢？沒有人定義啊！地方政府定義就像剛剛講的 1.5 米或是 1.8 米，哪些路段會阻礙通行、哪些路段就算堆置東西也沒有重大阻礙通行，這樣就暫時不管。但是都市發展起來了，我覺得應該要管了，我就介入，我就公告，就可以執行，這個就是讓政府可以去面對騎樓，中央又不管，又把騎樓等同於人行道、人行道等同於道路，用最高的道路管全國的道路、全國的人行道、全國的騎樓，所以騎樓應該授權地方政府來認定，我要怎麼都市發展，到底要怎麼使用我的騎樓，光是地方就不知道有多少人在管，中央也不管，就是放任全台灣檢舉達人，我不是說檢舉達人不對，只要有人檢舉，大家就瘋了，住戶也瘋了、神經衰弱，警察局也是受不了，沒有辦法解決啊！如果我們這個通過之後，中央有意見就釋憲啊！總是要面對嘛！不然中央就修法，但是中央不作為，我覺得我們應該先積極有作為，如果大家沒意見就通過，如果有意見就釋憲，不然騎樓都沒人管。這個立法精神的重點在第五條的分類，大家有沒有意見？還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後面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的申請辦法有一個規定，是要二分之一的人通過、還是百分之百、還是三分之二，這個我沒有意見，這只是賦予人民，你決定你的道路應該要有一個秩序，本來暫時不管的那些區域，住戶覺得要有一點秩序，那你提出來，這個要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還是要全體，這個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後面就是第六、第七條、第八條在講這個議題而已，這是目前我所知道的，要聽聽大家意見，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吳議員這個自治條例，就是針對騎樓使用的一個管理辦法。我另外再提一個，我想到交通局，其實交通局是管騎樓停車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同意騎樓是可以停放機車，對不對？但是騎樓是自家的土地私有權，也就是說，如果留 1.5 公尺、1.8 公尺，我就可以放置一些東西，只要不妨礙交通。那到底騎樓可以優先擺放機車，還是所有權則可以用一些技術性的，不讓人家擺放機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那他有沒有權利不同意外來客擺放機車呢？我看有的騎樓有劃白線，這裡是可以停車的，有的是沒有畫，到底標準在哪裡，要怎麼去管理？我想了解一下，我們現在到底是停機車優先，還是

房屋的所有權人優先擺設一些沒有妨礙交通的東西在上面，等他擺上去之後，就沒辦法停車了，到底哪一個管理是優先順序，我們有沒有能力統一規定，整個高雄市的騎樓要怎麼去優先使用，這是基本款。再來就是吳議員所說的，我如果要額外申請使用權，就向經發局申請使用，基本款的管理到底是怎樣？交通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騎樓停放機車的優先順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先做個說明，因為處罰條例裡面允許騎樓在不妨礙行人通行的情況之下，是可以停放機車，這是法已經有授權的部分，所以我們依照處罰條例的規定去公告，處罰條例是要求去設置一些牌面，他的公告是要設置牌面在這個地方，…。

黃議員文益：

允許不影響就可以停放機車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黃議員文益：

但是很多住戶就是不讓你停啊！所以優先順序是怎麼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它變成是有一個許可制，住戶如果不願意讓你停的話，其實他也符合規定。

黃議員文益：

你就不能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你就不能停，我們有一些路段，其實住戶會自主，希望他的騎樓是不給停車，所以你可以看到有一些大樓，上面就很乾淨，人行道也很乾淨、騎樓也很乾淨，就是一個很友善的人行空間。所以騎樓有二選擇，一個是開放停車，可是不能限制其它人不能停，只有住戶能停，因為它是開放公共使用。另外一個是不開放停車，所以其實是 0 和 1 的二個關係。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如果擺設一些東西，但我沒有阻礙交通，但是你也沒辦法停車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擺設東西的部分，就回到第八十二條，它是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除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所以那個部分是回到警察局去做處理。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都已經留 1.5 公尺、1.8 公尺，我不妨礙交通，但是機車也沒辦法停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那個會回到警察局，因為交通局只能規範機車的停車而已。

黃議員文益：

但是這樣就變成沒人管理，我如果不讓你停，我也沒有違反規定，我就放個東西，

我也沒有妨礙交通，警察來也沒辦法罰我，但是我的機車也沒辦法停在你的騎樓底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後來我們有在思考，要不要畫整齊線。

黃議員文益：

對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也看其他縣市，像台南有畫，但也不是到處都畫，是在火車站和商圈那邊有畫整齊線。另外，應該是新竹也有畫，其實我們之前有跟工務局合作，就是在林副的會議上，我們會在表參道上先去做一個示範。

黃議員文益：

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做這樣子的規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表參道的計畫裡面要去畫整齊線，這個我們已經跟工務局討論。

黃議員文益：

那只有表參道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要開始示範，就是讓我們的市民了解。

黃議員文益：

那這個跟吳議員的騎樓自治條例能不能整合在一起，因為有一個基本的規範，吳議員那邊有提到，如果有什麼特殊狀況，我可以做怎樣的騎樓管理，我覺得這樣才會更完整性一點。如果現在表參道這個先不談，騎樓好像有點自由選擇，我要開放給大家停，就開放給大家停，我不開放給大家停，就可以堆放東西，合不合法再叫警察機關來看，這樣會衍伸很多糾紛，一般民眾認為騎樓是可以停機車的，他一旦停下去，住家就出來趕人，你怎麼可以停在我家門口呢？然後去找主管機關評論，沒有人有錯啊！我停也沒錯，但是住家不讓你停，他放個東西也沒有違反規定，他也沒有錯。所以永遠看到我們的民眾，為了騎樓能不能停車發生很多的糾紛，這個部分我認為在自治條例裡面，騎樓的自治條例是有其必要性的，如果讓我的基本款先確定好，然後我們議員所提的這個部分，是可以溶入自治條例裡面，我要申請什麼樣的商圈活動，是可以延伸出去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騎樓自治條例管理是多頭馬車，而且沒有一致性的規範，包括騎樓一開始能不能就讓它順平、整平，包括未來要不要畫一個機車停放的整齊線，現在看一下，有的有畫、有的沒畫，像我住的福壽大樓，就是要求所有機車都不能停在我的騎樓上面，只有那一段是這樣子，再過去一點的地方就沒有了，就可以停了，這樣看起來，好像一個城市有很多套騎樓管理的標準。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精準一點，讓市民可以遵守，不然有很多人會在那裏爭論，汽車又是另外一個問題，那是中央法規，但是汽車以外還有很多糾紛啊！我的機車停在人家的騎樓，到底可不可以呢？不行，但是為何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呢？所以會造成大家爭論，這個部分的管理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的自治條例結合在一起，有一個基本的管理辦法、整體性的管理辦法，然後再加上吳議員的這些特殊狀況，他要申請一些特殊狀況

的管理辦法，有沒有辦法結合在一起呢？表參道現在只是一個示範，但是你們只有表參道而已，這是全面性的騎樓管理辦法，有沒有辦法進一步結合呢？我的想法是這樣子。當然，工務局長剛剛進來，他還不了解狀況，因為他還沒了解，他只是接到通知就趕來，所以我認為不能那麼快決定，不能強人所難。但是這個部分我認為工務局和交通局還是騎樓管理的最大二個主管機關，坦白說是這樣，但是這二個最大的管理機關要怎麼定出管理辦法來，讓整個高雄市的機關和人民去遵守，不然我覺得現在高雄市的騎樓是一國多制的感覺，只要我高興，我就堆放一些東西，我看你不爽，我就檢舉你堆放東西，我不讓你停車，你卻說騎樓可以停車，你為何不讓我停車呢？就有很多糾紛出來，民怨都一直累積在心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有很完整性的騎樓規範管理，我覺得基本款要先出來，那我們的自治條例才可以用得更豐富一點，這是我的看法。我覺得今天大家準備討論的內容都沒有那麼完整性和詳細。

吳議員益政：

其實基本款就是我剛剛講的第三種，就是保留 1.5 米，然後正面保留讓人家通行，這就是最基本款。至於要停機車、或者你要做什麼，那是在基本款下面再去發展，如果現在不定出這個規定，我們也沒能耐整平、也沒能耐清空，我們現在只是要求最少要留 1.5 米，今天這個法案通過，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讓他有一個依據。其實在以前葉菊蘭代理市長的時候，那時候就是留 1.5 米，但是那只是他的行政指導，只有行政指導而已，那一屆的警察局就按照這樣做，就都相安無事。後來哪一個警察局長不認帳，就這樣而已，我今天的自治條例，其實說了大半天，就是在說那一條而已，其他根本不用說，因為百貨公司也不會讓你擺任何東西，你也是要去申請啊！第二條，商圈的自治條例本來就有，就是去向經發局申請就解決了。所以其實這個核心價值就是在第三條和第四條，第四條是讓人家覺得政府有在管理，像今天中央的第 82 條，有很多的排除條款，未經政府許可…、未經政府怎麼樣…，其實那個認定和許可是地方政府就可以扮演，我不是不管，我的管理方式是這樣，我還是有在管，我有管的話，那地方就不可以用中央第 82 條來處罰我，我怎麼講就怎麼做，我覺得這是騎樓的整個核心。至於騎樓可能發展很多典型，譬如要不要停機車，以後會碰到什麼問題跟這個沒有關，你那個通過，如果我這個沒有通過，也不會影響你那個，你努力了半天、交通局也努力半天。至於汽車可不可以停騎樓，坦白講，也是一個問題啊！騎樓如果都停了機車，那一定要走人行道，因為機車上人行道要用牽的，不然還是會被警察開罰單，警察如果沒開罰單，還會被人家笑，因為波蘭記者來了，改天又有捷克的或美國的記者來報導，只有外國記者講了才會聽啊！就抓那幾天。但是騎樓可不可以停，坦白講，這是還可以談的議題，但是總是要往前走，就是往前走，我覺得往前走不影響我現在訂的自治條例，其實就是第三個保留 1.5 米，這個也符合交通局、也沒有衝突，交通局也融入那個。所以我建議先讓它過，但是要討論主管機關是工務局或交通局，我沒有意見，或是市政府要另定之也可以，我都沒有差別，反正是你們去管理。核心就是在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是我們有定一些辦法，讓中央不要覺得我們沒在管理，其實我們有在管理，現在要答我有在管理，後面的那些都是小事情，至於要不要整平、可不可以停機車，後面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討論，我建議往前走，先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其他我們可以一步一步再來解決，這是我的方向。

主席（黃議員柏霖）：

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從 3 點開會到現在，已經一小時半，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然後吳議員先跟局長討論完，大家先有一個共識，這樣後面的進行才會快速，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就先溝通，總是定一個條例也要讓你們有一個依循可以走下去。我們就回到…，剛才是宣讀嗎？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幾條？現在繼續。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主管機關。

吳議員益政：

主管機關就是回到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工務局，然後第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吳議員，你剛才唸的是修正的，你希望修正成 0918 這個版本，對不對？

吳議員益政：

對。工務局他有建議說第三項，本府交通局協助主管機關認定。這不用，就是交通局就要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範圍就好了，也不用協助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裡要刪的？刪一刪。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補充一下，第一個就是底下一、本府工務局的話，我們是認定騎樓範圍，底下後面，他沒有違反建築技術管理規則根本沒有罰責，我們是可以認定騎樓範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不用了。

吳議員益政：

認定騎樓範圍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來交通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交通局的話，直接認定騎樓的通行，不用協助我們，它本來就它們，它不用協助我們。

吳議員益政：

騎樓通行這樣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協助主管機關把它直接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二、第三都還要再修正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就是…。

吳議員益政：

這樣，我再唸一次，還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他唸。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主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對，法制局的意見要問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假如這樣，我們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的話。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但是第二項又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是又有工務局，這樣在體例上是不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改。

吳議員益政：

該怎麼改？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一個其實只要主管機關是工務局，它就是依它的職掌，騎樓的範圍本來就是在它們建築管理的職掌裡面，那個不需要再特別明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就刪掉。

吳議員益政：

增加第一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然後就變成…。

吳議員益政：

第一款、第二款就好了，3 個而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3 款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3 款內容有沒有要修正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它協助主管機關認定，交通局的部分就把前面協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經發局今天沒有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經發局。

吳議員益政：

經發局沒什麼影響，因為它在商圈自治條例已經有了，就這樣而已，其實跟他們都沒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的內容有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交通局的部分只有協助主管機關把它拿掉而已，它們就直接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的範圍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主管機關以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騎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處罰。

二、本府交通局：認定騎樓通行及停車之範圍。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同意騎樓商家設置延伸性營業事宜。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個…。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實際上在法位階上是會有問題的，因為法律是優先適用，法律沒有規定的才會適用到我們的自治條例，所以這樣的體例是顛倒的，變成自治條例優先於法律的適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要怎麼修？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是建議說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

吳議員益政：

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　本市轄區內騎樓之使用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管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8 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已公告適用禁止設攤或允許機車停車之建築物退縮空間。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局長們有沒有意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退縮騎樓地就不叫做騎樓了，它就沒有交通處罰條例那個部分，騎樓就是有頂，那

個叫騎樓，如果我是建築物退進來都是空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個不叫退縮騎樓地，這要用什麼專有名詞？

吳議員益政：

就把退縮騎樓地劃掉就對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或」這個後面刪除嗎？還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不是刪除，因為它沒有法定騎樓地就不叫騎樓，法定騎樓地不是騎樓。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這一條你們再討論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你們那個騎樓地。交通局，如果你的騎樓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處罰條例只有講「騎樓」2 個字。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騎樓，所以騎樓地是沒有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修一下，你們看。

吳議員益政：

退縮騎樓地是什麼意思？就是沒有頂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頂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頂蓋，但是要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沒有頂蓋，退縮 3.9 公尺。

吳議員益政：

退多少？3…。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3.9。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3.9 公尺，有的到 4 米，有些就看狀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不一樣，很多像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定。

吳議員益政：

現在退縮騎樓地都比較沒問題，比較沒那些亂象，對嗎？是不是這樣？退縮騎樓地

差不多沒人在擺攤，沒人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停車的，那個比較少。

吳議員益政：

大家都當作一般通行地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種花台而已。

吳議員益政：

頂多是停機車，所以不會把車子在那裡，不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有車停那邊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也有，比較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就賣車的，所有全高雄市賣車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幾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把車停在退縮騎樓地上，我們就沒有辦法管，因為它不是騎樓，是退縮騎樓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

黃議員文益：

其實退縮騎樓地不是一樣依照我們的法規在管理嗎？它也是不能妨礙通行，不是嗎？退縮騎樓地也是不能妨礙通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它有一些供人行使用。

黃議員文益：

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它本身會有限制。

黃議員文益：

對，它是有限制。〔對。〕所以它也不是想要幹嘛就幹嘛。〔對。〕這樣，吳議員，退縮騎樓地要不要納入管理？還是他就變成例外？但它也是要接受管理，不是嗎？而且現在退縮騎樓地會越來越多，因為有些重劃區都是要求退縮 4 米。3.5 米，還是 4 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原先是退縮 4 米。

黃議員文益：

對，有些就做個花台隔開，這樣也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有的會隔開。

黃議員文益：

他如果遇到，有些新的社區會越來越多，對不對？所以你退縮騎樓地的案例其實會越來越多的，他這邊要不要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新的重劃區，它就不叫退縮騎樓地。

黃議員文益：

不然那叫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退縮空地而已，是嗎？道路退縮這樣而已，它的名詞…。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不叫騎樓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不叫退縮騎樓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有時候叫無遮簷人行道，沿街步道，很多種名稱。

黃議員文益：

很多名稱。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辦法一一羅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最主要都是主管，主管那邊的規定。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都市計畫的主管會規定這裡這樣是多少。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要退多少米，寫都市計畫就卡死了。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所以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要設定在上面有頂蓋的那個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吧？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會比較合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段文字要怎麼闡述？哪邊要刪掉的？或者要增加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如果說停車的話，退縮騎樓地還是會有。

黃議員文益：

對，不是都一樣嗎？我覺得…。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留著，還是要拿掉？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應該留在裡面，我認為。

吳議員益政：

不然這一條送大會公決好了，各組的時候再討論詳細一點，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說這些存在的時候就必須要修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了。這一條，我們送大會公決。在這段時間，你們再把內容寫得更完善一點，這樣好嗎？來，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一款那個部分，我們事後再來討論，但是第二款那個部分是可以刪掉，因為這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關係，就等於到時候你們進來的時候…。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它還沒有公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也可以同意刪掉，其他的細節，我們再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哪裡要刪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二款，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公告。這個，我們沒有公告這些項目。

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同意刪掉這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那個是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還是要再唸。

吳議員益政：

全部刪掉，然後第一款就他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第一款就送大會公決，第二款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第一款保留大會，對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先這樣子，修成說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因為沒有第二款了，那就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先保留這樣子。

吳議員益政：

先保留。〔對。〕保留的內容是這樣。〔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算修正。

吳議員益政：

修正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算修正，到時候他們提出來再改，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事實上如果說退縮騎樓地應該OK，因為其他如果說什麼無遮掩人行道，那是都市計畫裡面規定的，不是在建管自治條例裡面，建管自治條例只有規定騎樓跟退縮騎樓地這2個而已。

吳議員益政：

就通過，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是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就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就可以了，那個「據」也不要了。

吳議員益政：

「據」不要，指依高雄市。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據」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騎樓，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所劃設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修正通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法定騎樓」，不是「法定騎樓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嗎？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法定騎樓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法定騎樓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錯嗎？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法定騎樓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嗎？確定嗎？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不好意思。第五條就是這個「五」，五、六、七就是往後，把我們剛分類的列為第五條，要直接唸第五條，還是修正草案的…，等於說五、六、七放到後面，先插入一條，第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這一條是本來沒有的。

吳議員益政：

新的，對，本來沒有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也是要宣讀原本第五條，然後你再去修正。

吳議員益政：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騎樓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或一個街廓，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推選申請人一人或共同委任代理人向主管機關提出騎樓使用計畫：

一、同一街廓之土地所有權，其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所持有之面積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所有持有之面積合計超過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二、該街廓依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所管制，並非屬於不得供公眾通行以外目的使用。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來，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因為我們有經過這一段時間在討論，應該讓它更明確就是把第五條，我們希望能夠改為，我要再唸一次嗎？就我剛講的，這是核心，最重要的，這樣會比較清楚。「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三，也是本條例最重要的，「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之區域。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前項各款以外之騎樓其所有權人得為民法第 765 條之使用。」，把第五條後面的五、六、七順延六、七、八。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等於這個已經插進去，這一條變第五條。局長跟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我用這個講一下。第一個樣態，這個是一般的，我講的三多路對面的，這個是我們想解決的最大部分，它不是商圈，也不是百貨公司，如果符合一般基本款就是這個，保留 1.5 米給人走過，停騎車也好，放東西，賣東西就是 1.5 米，這是基本款。如果說只要政府公告，這一條是一般型的，這是一個型態。

這個是不好管的，就是怎麼樣？它很窄，放 1 台機車都不夠，除非全面清空，連放東西的機會都沒有，這個在苓雅區，是在永樂街，還是什麼？還是永康街？我也不知道，走過才知道還有這種類型的。

這個是很嚴重的，你要管，還是不管？除非你要容許這樣。我如果住在這一條路，我覺得我不容許這樣，你政府不管，我人民可以自己提出來說希望保留 1.5 米，或者政府說這太嚴重了，也不用人民申請，我就直接警告要保留 1.5 米，他就要拆掉。你這樣好依據嗎？像這種情形。

這是第一個，這是百貨公司，我剛才唸的，「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這是百貨公司前面的。你要用可以，就是申請臨時用。

這個就是商圈自治條例，所以他不用來，因為我們已經有商圈自治條例了。他不止擺騎樓，還可以擺到人行道外面，這是第二類的，他是適用商圈自治條例，我們也不用管，他就按照那個。

第三個就是說我們有公告機慢車型態的，那個也是跟我們第三種是一樣的。你有公告、沒公告其實只要保留 1.5 米，如果交通局有特別說他有放機車就放機車；如果沒說，你還是要保留 1.5 米。這個就是我們希望這樣的型態。至少要保留 1.5 米，它雖然不是商圈，只要你公告就是要保留 1.5 米。這個暫不公告是暫不管，但是有人要管就管。汽車，我講的還是回到交通處罰條例第 55 條，他可以取締。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因為不是騎樓的問題，根本就是超過騎樓，除非它是 mini、以後未來車、小車很窄，跟機車車長一樣，那個才是問題。如果汽車像郭建盟那一輛那麼小，它跟機車一樣長的時候，那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如果我們未公告的就不管，但是如果這個大樓、這

條街道的認為要管也可以提出來，讓人民保有自己的權利，基本上是行政機關在判定，但是人民還是可以說你不管我，人民認為我想要有制區，那更好，你就提出來。這是大概的情形，所以說我這裡的第五條就是為了讓這些分類，第四項就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沒講的就是你們自己要申請就申請，你們沒申請，我就沒管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那個可以嗎？有沒有哪裡有…。

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有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吳議員益政：

我想法制局應該會有意見，其他比較沒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來看一下，第一款，經公告重要的商業活動，基本上市府假如說有在辦活動的時候，等於是一個道路特別使用的關係，就排除可以人行的通行，但是基本上市府在做活動的時候，一般只會公告人行道跟道路。騎樓的部分，基本上還是要回歸到私人的使用，所以基本上市府不會去公告騎樓的部分會做商業的使用，這是第一個。

再來就是第三款，其實第三款那個部分就是交通局他們所公告的部分，騎樓可以做停車使用。

再來就是第四款的部分，主管機關也不會去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的區域，這個基本我想不會有一個機關會去公告這一項。

再來，我們看第二項的部分。第二款當然是說所謂的騎樓，民法上物權的行使，但是物權的行使還是在法令，所有權是在法令的限制之下有自由使用、收益權，所以還是在法令的限制之下。騎樓現在既然是供民眾通行，也不是完全地騎樓所有權的行使，所以基本上這一條可不可以送大會公決讓我們再去把它整理、整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今天這是第一次看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吳議員益政：

好，可以，但是基本的精神，你知道了嗎？你修，最重要是這一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不是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向主管機關來申請。

吳議員益政：

目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不是我管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這一條就你們審核意見以後，到時候因為要送大會。

吳議員益政：

你們要定的，要討論的，討論完不要修一修，核心又跑掉，我講的所有核心就是這一條，你們要行政命令，我也不用自治條例，你們自己如果有行政命令要定，如果有效，你們定一定，像以前警察局這樣定就 80%沒有爭議，你們就是行政命令不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目前停車的部分就是交通局那個公告，其實核心的部分已經都公告了。

吳議員益政：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那個公告就完全可以用了，就是騎樓…。

吳議員益政：

但是我跟你講，不好意思，我們一起，我們提案人，那是共業，因為機車太多了，坦白講，今天機車容許放騎樓，我跟你講白紙黑字寫給他們看，你的人行道就癱了。人行道能不能騎機車？不能，但是每個人都騎，都騎去騎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對，不可以，你引人犯罪。你說這裡不可以，結果騎樓可以停，那要怎麼去？你會乖乖牽進去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

吳議員益政：

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說我們一次解決一個問題。因為商圈還是有很多在旁邊擺咖啡桌的也是一樣，賦予它 1.5 米，它也可以。它不是商圈，留 1.5 米就好了，但是也沒有法律規定。現在如果我跟警察檢舉，不管什麼店，椅子也要搬走，沒有法律依據，我現在賦予這個法律地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其實從道交條例第八十二條來看就應該是可以，他只要是留空必要的人行通行就可以了，他真的是沒有違法的問題。騎樓停車的部分是在交通局那個公告裡面去處理，至於他可以出來外面去擺剛才講的咖啡桌或者是他營業，他只要不去把整個擋起來，他是留給人行必要的通行的話，那個也是容許的，警察也不會去取締，所以現在法令上、執行上並沒有什麼滯礙，就這個部分不會有什麼滯礙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再包括其他，這個也是處理第四個，你要處理的就是說你不能不處理，但是你會像我們以前的違建，什麼民國 104 年以前的暫不處理，沒那麼粗魯，但差不多那個意思，

先暫不處理，但是以後還是要處理。這樣的話，這些檢舉，他就不用去，你認為那個不重要的話就暫時不處理。第四款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我告訴你，要不然現在他被人檢舉，你們就要去處理了，簡單講就是這個，第四個也是一個重要的…。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沒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不用申請，他就可以用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他就可以，沒有問題，警察局不會去取締。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你這樣定，沒有意義。

吳議員益政：

不是。第四款是如果他在那裡放東西。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不妨礙通行的話。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只要…。

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有妨礙通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他是要留空。留空，一般現在他們警察局在取締的話，他就是留空 1.5 米，人行的通行只讓他留 1.5 米，我是要從我的建築物出來 1.5 米或者是我把靠近建築物那邊留 1.5 米，靠人行道這邊去擺攤，只要你空 1.5 米，他就不會去取締，那就是人行必要的通行。

吳議員益政：

你有能力這樣執行嗎？現在就是沒有能力執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這個，你法定的一樣，也是執行的問題。我現在本來就有法可以執行，現在我在依據上沒有不能執行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跟屋頂違建一樣。屋頂違建是不是可以執行？現在法律可以執行，你又懶得執行。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一樣，就是說我定完了以後，我還是可以說我不執行，我人力不足，所以我說假如法不完備，我們才來補充法，來立法，但是法現在沒有問題，只是執行的問題而已，執行不管你現在有沒有立這個法，我現在本來就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可以執行。

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第四種如果你沒有能力管就暫時不管，他如果有違法，你就來檢舉，就不要檢舉這些。我現在不是鼓勵他這樣，也就是說讓法律可被遵守，這個等於是其他區不是第一、二、三款，我就不處理，一旦有需要的話，我還是會把它變成第一或二或三款，至少內部處理的時候，警察沒有責任，要不然現在如果檢舉，你沒有去執行，你如果要用 1.5 米，不用說郊區，鬧區就一大堆，你也不能執行。你知道我意思

嗎？現在跟違建一樣，違建照法律規定很清楚，問題是你違建太多也不處理，就只好說民國 104 年以前的暫不處理，過了民國 104 年，民國 107 年暫不處理，再過來呢？因為你沒有去修改建築法規，永遠要面對這種方式。我這個還比那個更先進一點，還有至少說我有進度怎麼做，其他的，我先暫不處理。我沒有明白講那麼粗魯而已，沒有說暫不處理，只是其他，我們先放在那邊，但是如果要，隨時政府可以去把它指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一下議座你的意思？有關第四款那個部分是說譬如我要出來擺咖啡桌，我要來申請的意思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現在很多，我說針對這些違規的，騎樓現在要供公眾使用，有些區根本沒有公眾使用的需求，像有些巷子，我跟你講，你乾脆那裡不要管，因為現在中央只要是騎樓就當作人行道，人行道就是道路，我用道路去管所有，其實騎樓應該要分類，它有一些是有公眾使用，強度很高，有一些普通高，有一些根本就沒有，我們現在還沒有修改建築法規以前，沒有改法規以前，這個是讓我們在執行的時候可以去不處理，你們自己去認定說那就是幾乎接近私人空間的運用，就不用再把騎樓一定要變成道路了。你如果認為說那個路段的騎樓是有必要，那麼你就公告它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這個就是說我們以前有在講到道交條例第 82 條那個部分，道交條例說他是要留空給行人必要的一個空間，一個寬度，現在我到底是哪一些路段或是哪一些我要留空多少？那個其實我們只要透過一個所謂的裁量基準的公告。

吳議員益政：

對，公告，你沒有公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裁量基準那個公告就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就在授權你公告，我就授權你公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直接依道交條例就可以公告，我不需要自治條例當依據。

吳議員益政：

你們也沒公告，以前就警察局有公告，結果你們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吳議員，我跟你講，這個原本沒有的，現在第五條插進來這個請工務局這邊再去討論一下內容，你們哪裡有窒礙難行的，事先再弄一個更完整的跟吳議員討論完，這個因為是插進來，我們就先不予以討論，最後在大會的時候再抽出來修正就好了，所以我們現在回到原本的第五條就是未來的第六條，剛才有唸過了，這一條有沒有意見？大家再看一下這樣，看原本的第五條，對嗎？對，所以原本的第五條，各位有沒有意見？來，請。

吳議員益政：

這個可以把「一百公尺」劃掉，因為街廓管理要以街廓為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吳議員益政：

街廓的住戶去決定，除非這一條很長，可能騎樓長度一百公尺，可是這「一百公尺」沒有也很奇怪，另外就是以一個街廓會比較完整。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刪除「一百公尺以上」，就「一個街廓」就對了，「或」？到「或」嗎？

吳議員益政：

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到「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樣，邏輯性才會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來，請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局長，法制局長，第五條這個，我想問一下，就是說他這裡並沒有提到是特殊的商圈或是什麼，反正就是同一街廓，換句話說，高雄市所有的街廓都適用，這樣會不會有適法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剛剛有提到是私權的土地，一半的人就同意了，其他人就等於說要跟開放，這樣在法律上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可不可以請你解釋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有疑慮的地方，就是說…。

吳議員益政：

有疑慮就百分之百，我沒有問題，如果他有說明出來，如果有疑慮，100%也不要緊，我沒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那個本來就是私人的所有權，你不能三分之二的人，好像多數暴力一樣，你多數人決定…。

吳議員益政：

商圈自治條例是不是一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是另外我們有一個商店街區的自治條例。

吳議員益政：

對，這也是同樣的邏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的門口要做為一個商店街區，還是要他的同意。現在就是說好，今天我是這個街廓的人，結果三分之二的人來說這一條要來做什麼或者是統統來做私意使用，

這樣確實對別人所有權的部分是會有問題，所以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會不會有效力會存疑，假如用這種只有三分之二或者是多少，我是覺得…。

吳議員益政：

那就百分之百，全部同意，就改全部同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這樣子，那要怎麼修改成全部同意？這樣，這個問題就不會存在，要修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全數同意，就全數同意，同意街廓之騎樓土地所有權人全數同意。

吳議員益政：

其實六、七、八，我剛才講的。第五條，我剛才修正通過的時候，你五、六、七就是說整個施行細則，通行辦法授權地方就可以了。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這樣連五、六、七，第八那個呢？

吳議員益政：

第八就不用了，就授權給你，但是前提是我們要先通過。我們不能這樣同時在討論嗎？我是認為我提案提這個，如果說大家有不同意見，還是說我提出來，大家同意，但這個希望送大會公決應該也可以，不然核心是這一條，這個如果定下去，修得比較完整一點，六、七、八就不用訂定了，六、七、八就變授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是可以。

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協調得好，大家照程序來。

吳議員益政：

我先講第四款，第四款的精神，「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我有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就是說我這裡沒管了，我沒講那麼白，沒那麼粗魯，但是我有在管，我有公告這裡如果有要做什麼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要申請辦法什麼的，我們再另訂之。因為我們最主要是要破第八十二條的不周延，第八十二條是政府如果有管或是有法律的認定，你就按照認定，按照你有管的，「經政府同意」，這個就是經政府同意暫不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個立法的技術，局長，我再講一次。第四款說「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就是說我暫時沒管了，但是如果有人申請，我就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說比較偏遠的地區，他的騎樓就按照…，說難聽一點，他自己在用了，我們也不用管，比較偏遠的。如果你認為那個重要，你就管，列為第三款，你政府公告就可以了。如果沒有列為第三款，你就不要去管他。不要去管他，不行。你如果沒有列這一款，依第八十二條處罰條例被人檢舉，鄉下地區仍然會被檢舉，這一款最主要讓我們符合生活型態，它不具公共性，在都市裡面沒有什麼公眾使用，或者是在鄉下自家使用，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社會習慣、生活習慣，你如果有一款以後就合法了，就不能說警察怎麼沒有去取締。我有管，只

是這個要人民來申請，他沒有申請就是這樣，他有來申請就按照他申請的型態，就是說我有在管，就是有經政府同意了，所以第八十二條裡面有經政府同意、什麼認定，我有同意，又有認定。這樣第八十二條不用直接適用，只要是騎樓就適用第八十二條，這個第四款是最精華的，想很久，我也是問專家，問很多法律顧問，不是，法律學者專家，他們還搞不清楚，我把這個實況告訴他們，他們才了解這個用意，他說也許行政院還會給你認定違憲，還是什麼違反他的什麼，但是你已經有針對「經政府許可」或者「認定」，就是說我有認定，我有許可，都在第八十二條的授權範圍內。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麼這一條要怎麼修？

吳議員益政：

我是認為修正我的提案，就是列第五條，第六、七、八條就…。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不用了。

吳議員益政：

廢除，第四款的申請辦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你第五條的內容就是照原本這樣，就再回到…。

吳議員益政：

我再唸一遍。「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然後第一，像我這樣唸，如果要修改，大家可以保留再修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這樣，然後「其他」那一個要不要列進去？也可以廢除。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也不用列。

吳議員益政：

也不用列，「前項幾項之騎樓其授權人」這個也取消，前項應該是說第四款，改為「前項的申請程序」或者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議員益政：

對，這樣就好了。我把後面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原則上可以。

吳議員益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兩位局長，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吳議員益政：

六、七、八就刪掉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刪掉，等一下再來。來，先唸，宣讀一下，修正過後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本市轄區內之騎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土地所有權人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騎樓使用許可：

一、經本府公告之重要商業活動，應完全供公眾通行之區域。

二、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申請之商店街區。

三、經本府公告應保留一點五公尺行人步行空間，且建物出入口保留一點二公尺空間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由騎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區域。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議員益政：

目的事業已經解決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前項申請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再給我們唸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前項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因為它牽涉到很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同的局處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前項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3 位，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後面就刪除嗎？

吳議員益政：

3 條就刪除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原案的五、六、七刪除嗎？

吳議員益政：

對，原本的五、六、七。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唸嗎？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不用。

吳議員益政：

不用唸細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原案廢除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案第五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案第六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原案第七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先唸第八條，再來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騎樓管理計畫，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並加以公告，其內容包括該騎樓開放適用之範圍、期間、使用項目和內容，並得設定附款。

前項處分經公告後，騎樓之所有人、管理人、利用人與其他行為人，應依公告內容為使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審議小組了，而且又主管機關暫不執行，沒有了。

吳議員益政：

就比照前面公告。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另定之。

吳議員益政：

另定之裡面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刪除。

吳議員益政：

刪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一條刪除，好，刪除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目的主管機關。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再重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

一、騎樓土地所有權人未依騎樓管理計畫執行其管理事項，或未履行其負擔，經命限期改善一次而仍未改善。

二、因事實或法規之變更，致原審議過之騎樓管理計畫繼續執行有違反公共利益之虞。

請審議。

吳議員益政：

改成六，條款改成第六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好，有沒有問題？條次改成第六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七條公告內容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裁處之。其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失其效力而行為人仍為公告內容之行為，亦同。請審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不是要改「第七條」？違反第幾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長，有沒有要修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第九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能那個條次，可能放第七條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條次等一下會修正第七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第十條現在是違反第七條，等一下我們再核對一下，看是不是第七條？

吳議員益政：

第七條刪掉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所以等一下可能還要看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這個就等一下要調整，這是第七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內容上，看局長有沒有要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是不是修正…。

吳議員益政：

違反公告內容，就不是第七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它現在是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它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吳議員益政：

道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吳議員益政：

沒有「安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是法規名稱，不，法律名稱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沒有「安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警察局這邊第一次發言，有關這一條，行為人違反騎樓使用的這些公告內容，他的行為態樣也不是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以適用，因為實務上還是會遇到有違建的，他把整個騎樓用磚牆砌起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很多。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他有那種所謂的固定式建築物，我們警察局依照處罰條例處理的是移動式的建築物，應該議座也都有看到一些騎樓的使用權人他直接用磚造把它圍住了。這一種，我們就會請工務局來認定違建的部分，依照違建拆除條例那邊去處理。如果說當事人也有在騎樓擺設瓦斯那些危險物品，我們會請消防局來認定是不是有違反消防法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內容是說「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公告內容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法令規定裁處」。

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好了。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因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好了，不用寫那麼多嗎？然後看法制局，文字修正。請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跟我們之前的見解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喔，這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你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機關就是警察局，所以當然他在這裡，

你認定他是違反道交條例的話，你所為的處分就是警察局要處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不會又去跑到什麼建管，什麼之類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麼這一條要怎麼修？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沒有什麼再去…。

吳議員益政：

沒有必要，劃掉就好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恢復原來的就好了，就是照剛才唸的條文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改成…，不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改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怎麼樣？你們有意見嗎？沒關係，有什麼問題？來，請。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對不起。跟主席報告，那就是我剛剛報告過的，目前行為人違反的態樣不是只有堆積物品或是違規停車，他也有我剛剛講的固定式建築物，有的人會在那邊設固定式冷氣機，還有的甚至會在騎樓堆置一些回收物品，目前實務上常見的。這種部分，我們會請環保局到場依廢棄物清理法來處理，所以說騎樓的違規態樣也不是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堆積物品跟違規擺攤這兩種情形而已，還有我剛剛說明的，還有違建的問題，還有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範疇而已，我才會建議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比較寬就對了。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對，因為目前的違規態樣就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這邊的意見怎麼樣？因為他說處理的不一定是交通處罰條例，還有其他的可能，我們應該怎麼修比較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以後就三不管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以後就三不管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完會變三不管。局長，是不是請再說清楚一下？因為我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說他的行為態樣假如是違反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的規定，你要去裁處他，當然權責機關就是警察局。假如你認為他是違反廢清法，那就是廢清法的問題，不會有去用道路交通處罰管理條例的問題，所以看他是依照哪一個法去處罰的，假如認定他是違反廢清法，就是直接環保局會去處理，不會跑到道交條例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局長說照這樣就可以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關係，到時候該你們處理，你們就開罰單，不是你們的，你們也不用擔心，其他局處的就其他局處去開。就照原條文，可以嗎？好，再宣讀。

黃議員文益：

全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文益，全案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第七條公告內容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裁處之。其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失其效力而行為人仍為公告內容之行為，亦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條次修正為第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它違反第七條。第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裡面第幾條也要修正。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原來第七條專門在管騎樓，現在沒有第七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那要改掉。因為已經刪除了，所以不能違反第七條。因為這個本身就第七條，所以應該違反…，好，違反第五條，重新再宣讀。對嗎？改成第五條嗎？違反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這樣子變成是違反依第五條所授權訂定之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變成那個，到時候像這樣子的話，我是就建議說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處罰，因為那是他們自己的法令。

主席（黃議員柏霖）：

權責。

吳議員益政：

對，沒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條文怎麼唸？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給我們條文。

吳議員益政：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公告內容，依各目的事業…。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議員益政：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裁處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要裁處多少？

吳議員益政：

看裡面有沒有相關規定？警察局就警察局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吳議員益政：

商圈有商圈自治條例的規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商圈自治條例好像沒有罰責。

吳議員益政：

沒有罰責就沒有罰責，反正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裁處，你如果沒事就沒事，裁處包括罰款、不罰款，包括消滅，什麼有的沒有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我們再整理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來，那個內容給我們，我們這邊才能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　行為人為騎樓之使用違反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裁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　行為人利用騎樓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而其情節輕微者，警察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罰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請審議。

吳議員益政：

我問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

吳議員益政：

請警察說明。

交通警察大隊吳副大隊長武煌：

報告主席，有關這一條的部分，我們警察局有表示以下的意見，也就是說這個看起來是在行政罰法跟處罰條例的適用問題，依小弟個人的淺見，因為法制局長在場，我不方便，個人的淺見，行政罰法是普通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是特別法。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特別去明定說有關輕微勸導的規定，由內政部跟交通部去定之，所以交通部跟內政部才在處理細則的第十二條規定怎麼樣的情形可以勸導，什麼樣的條件不可以勸導，所以這一條反而是要回去適用行政法的普通法，這樣可能會違反特別的規定，因為目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授權的道路交通安全處理細則，他的規定是第 82 條裡面可以勸導的只有第一款，也就是堆積物品而已，譬如說你今天是在騎樓擺設攤位就違反了，我跟你規定說你只能擺 1.5 米，結果你擺了 3 米，那要用未經許可擺設攤位的話就不能勸導，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是有一些抵觸特別法的規定，因為交通部的立場也大概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吳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沒有，請局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一條，我們是建議刪除。

吳議員益政：

好，刪除。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那個本來就回到行政罰法。

吳議員益政：

好，2 個人同意，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刪除。（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第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部分，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吳議員益政：

這沒什麼，宣示性而已，只是希望授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這有在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就有在做。那些補助，我本來就有給他做工程，不一定要這一條。

吳議員益政：

這是一個希望，一個宣示性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條上有沒有問題？宣示性。請法制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刪除 2 個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育兒環境部分，「部分」那 2 個字刪掉。

吳議員益政：

部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吳議員益政：

拿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育兒環境，不用有「部分」。

吳議員益政：

育兒環境，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局長，可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長，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不知道要怎麼補助？

吳議員益政：

不要緊，這是授權讓你補助有依據這樣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處長，有意見嗎？沒有關係，都可以討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因為目前營建署本身就有一些補助計畫，我們自己也有在補，所以這個部分會比較不用再做。

吳議員益政：

主管機關都在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對。現在騎樓整頓的部分，我們每一年也都有在做。

吳議員益政：

你們做那個，1 年編 1、2,000 萬元，人家台北，當然我不是說它有錢，它也是編好幾年，編幾十億元才有辦法完成這樣，你每一次都編 1,000 萬元、2,000 萬元，根本不做，你們是不做而已，根本來不及，來不及生。定這個只是一種宣示性，也就是說能夠補助，你們現在有補助辦法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行動不便的部分，我們有在補助。

吳議員益政：

行動不便而已。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騎樓的部分是…。

吳議員益政：

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有在申請補助來做順平那個部分。

吳議員益政：

你們是申請，我是說如果有人要做，你們也可以補助，但是還要看你們有沒有錢。

工務局余法制秘書珮君：

你不是說還有營建署補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處長海通：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是說他如果要自己做會不會有補助？這也是一個…。

吳議員益政：

有錢就補助，沒錢就算了，不然要怎樣，總是往前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一條在條例上有沒有違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害處，反正可做，可不做，因為他申請…。

吳議員益政：

你們有錢就有補助，沒錢就算了。這個是授權你們有補助的權利而已，授權你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作為，如果說沒有作為要怎麼辦？

吳議員益政：

不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來，請法制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予以適當補助，就改得予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少一個「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得就是可做，可不做。

吳議員益政：

得予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補助辦法後面那一段就刪掉，假如我們到時候要做的話，不一定進到辦法。

吳議員益政：

自然就會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吳議員益政：

得予以適當補助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給我們。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對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補助辦法。

吳議員益政：

得予以適當補助，這樣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騎樓管理計畫協助推動無障礙通行或友善育兒環境，得予以適當之補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這第八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為第九條，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感謝各位局長。

吳議員益政：

感謝。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了嗎？好，請宣讀。繼續開會，剛才沒休息，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案號 5，提案人：吳益政議員，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社會住宅發展與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這個也是一樣，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事實上這個是要很多的參與，我也有辦了 2 場公聽會，也請學者專家把公聽會的內容定成法律，但是還有很多要修改的，我有把重點修改，不要像前面那樣大動刀，但是在修改的過程中再去補充，如果有意見的話，我們也聽聽大家的意見。

基本上，我補充的先講一下。第一個，我先講立法目的。其實我們發現，當然還要科學再調查，就是說少子化現在最高的是韓國跟台灣，有的說出生率最低的，一下子說韓國，一下子說台灣，不管是哪一個都是數一數二的，少子化跟高房價有相關性，自殺率有沒有關連？我不曉得。我們社會住宅的需求是有它的必要性，市政府跟中央也很認真在做，只是他在蓋社會住宅的時候，有蓋，但是整個地方的需求，中央蓋他的，他們找自己的地要蓋就蓋，要蓋什麼型號的？有什麼？他沒在跟地方政府討論。好，回過頭來，我們地方政府有沒有想像？有沒有一些標準？有沒有一些期待？這個就是我們要面對社會住宅的第二個問題。

我們有幾個重點，我稍微講一下。在第七條就是說我們讓他進來的要有一些個人或家庭生活差異，有長期、有短期的，社會住宅友善育兒之促進，就是我們賦予社會住宅，你有生小孩的有優先權。要青銀共居，老人住宅，我們也希望在這裡。我們有這些需求按照這個順序來分，但還要加一個分類，就是說每一批的社會住宅，老人的比例要放多少？而不是優先順序，這些人都進去，而是說這一批要放多少的老人。有生小孩的，目的為了讓有生小孩的比例有多少？而不是全部混在一起參數比分，我就分類，每一批要分幾種分類，同一類的人去比積分，這是第七條所要談到的。第八條是在講租金。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對不起，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今天開會開到這個案子審議完成，因為現在快 6 點，延長時間到開會結束。(敲槌)

吳議員益政：

第八條在講的是租金的問題，這個也是很關鍵之一，自償率要怎麼思考？台北被罵就是他全部思考自償率，蓋花了多少成本，要租多少錢。社會住宅本身是社會政策的一環，地是政府的，政府的就是大家的，要不然就賣掉，你也不是在算自償率，還在政府的手上。蓋的房子就政府編列預算或是公辦都更來取得的，這個是為了實踐我們前面講的社會政策的目的，應該繳的租金除了考慮社會成本效應以外，自償性的部分應該只考慮變動成本，就是 maintain、維修、管理費用，租金要以這個為主，而不是以建造成本，這個是很重要的精神，至於用詞，我們可以再討論，第八條要檢討的是自償性的問題。

第九條也是很重要，我們考慮申請租賃應依申請人，按照我們現在只有短租，青年只能 3 加 3，就是 6 年；65 歲以前會區隔。我們就是短租，我們蓋那麼多社會住宅都定義為短租，短租的結果，我還是要買，還是有壓力，它只是緩衝而已，所以我們認為社會住宅要定位為有短租的、有長租的，像韓國的、日本的或歐洲的有長租以外，還有永租的，我住在高雄市要永遠租的就好了，不要買，我可以一直住嗎？一直住當然數量一定要足夠。還有試租，試租的定義，我不知道，等一下局長可以答復，就是我的孩子從小在那裡長大，如果要換成小孩的名字，小孩也可以，但是小孩從小在那裡長大可以在那裡住，前提是小孩要符合社會住宅的身份，這裡的房子永遠是租的，社會住宅，租的。你要買的要另外定，這裡沒有考慮到，只是在解決只有短租這件事情，希望租屋可以長租，當然前提是量要足夠，量如果不夠，你要周轉，但看起來數量多少？我們就希望能夠訂出有短租、長租、永租，甚至世代租，這個是第九條，我覺得應該要討論到這個問題。

第十一條可能我們需要定他如果除了死亡、入監服刑不能住以外，是不是要加一個如果他違反社會住宅租約管理？人家講的三振出局。我這麼好的條件給你，但是你不遵守這些規約。要怎麼規定？政府要怎麼定一個辦法？當你不是一個好住民，非好鄰居，你就三振出局不能住在這裡，可能有幾個規定。

第十四條，大家有意見，我們之間可以來討論。最主要除了這個版本以外，我們希望達成這樣的目的。如果沒有達成目的是不是做一些局部的修改？我也想聽聽局長，因為上次我們要修的時候，局長說他要提出一個更好的版本或者一些好的意見，我也

知道都發局這一陣子也很忙，所以我們是不是用這個版本，在修的過程當中再去把這幾個重點，我剛才講的第七、八、九條這幾個關鍵字眼立法就好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是不是先請我們處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處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主席跟吳議員，針對剛剛吳議員對這個自治條例草案所提出來的部分，我這邊做一些簡單的回應。首先，我們目前的自治條例草案大部分跟目前的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裡面的內容，大概都已經有涵括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我們出租辦法在 7 月 11 日也已經有修正通過一個新的版本，而且公告實施了。

吳議員益政：

7 月 11 日？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7 月 11 日。

吳議員益政：

內容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我們的內容大概也跟吳議員這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先講修法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好。我們修法的部分，就是說入住資格本來的法案還包括家庭的年收入必須要 50%分位點以下，但是這 50%分位點可能會阻礙到有一些家庭成員比較多的，小孩比較多的，或者父母親跟小孩沒有分戶的，因為可能收入會比較高，以家庭為單位來計算的話，他收入比較高，反而是被排除在我們社會住宅以外，所以我們就把這個部分刪除掉，讓能夠入住的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符合需求。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他真的有這個需求，除了這個所得限制之外，我們也還包括像譬如這邊我們也講到，第六條的條件是要年滿 20 歲，事實上目前民法已經有修法，從明年開始成年的年紀已經調到 18 歲，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我們的辦法把它調成是成年國民，就沒有再去定義他幾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可能會調整。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所以只要符合成年的定義，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的社會住宅。另外剛剛有提到的幾條。

吳議員益政：

分類就是說…。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是。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一條一條講。分類就是說你申請社會住宅，年收入、什麼的積分，那是總 total，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是應該把它分類，你剛才講的，要鼓勵生小孩的，可能這一批有 200 戶，20 戶因為生育去比較，老年人的可能有 20 戶，同樣是老年人去申請的，老年人跟老年人去比分，你要達到政策的目的不是把所有的積分都加在一起在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我回應一下。依照住宅法，我們也配合住宅法的規定，在出租辦法這次修法，本來是 30%要給經濟弱勢跟社會弱勢，我們這次也配合住宅法的修法把它調高到 40%，事實上定這個法規的精神就是希望社會住宅不要被標籤化，所以我們大概只有一個涵括的總比例就是 40%，這一定是要照顧到這些經濟弱勢跟社會弱勢。

吳議員益政：

剩下的呢？剩的那 60%。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剩下的 60%，只要他是符合譬如說沒自有住宅，家庭的平均所得在一定的標準以下就可以來申請。推動社宅其實很擔心的是被標籤化，所以我們並不會去限制說老人必須要幾戶，低收要幾戶，中低收要幾戶，我們目前並沒有去限定比例的問題，在實際執行上如果採議員所建議的評點制的話，我們會擔心說到後來…。

吳議員益政：

我們沒交集。第一個，40%跟 60%，你沒回答我的問題。40%只有低收，我都沒意見，不過 60%就不是低收入戶，我是說你要達到你的政策目的裡面，你要鼓勵生育就讓有生小孩的優先，這種優先的不是大家比下來，你有老人，我有生 1 個，不是這樣。要鼓勵年輕人有結婚、有生小孩的，一個量給他，一個額度給他，你們同樣身份的人去比，這沒什麼歧視，沒有什麼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另外一個獎勵。

吳議員益政：

沒有說那個標籤化，多生小孩，哪有什麼標籤化？哪有這種事情？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種獎勵。來，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是這麼看法，序分（序位積分）這個就是隨時因地制宜在變動的，議員所提的，我是可以認同，而且他隨時可以…。

吳議員益政：

我說你要有一個分類，你們自己去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做，包括租金補貼，有育兒的都是給的比較多，而是優先給。

吳議員益政：

優先給，不是租金補貼，你要先有給他補貼，才叫優先補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那個原則在現在的入住序位積分，我們的評分點，我都有親自看過，那個沒有問題。換句話講，他可以隨著我們的政策需要隨時去調整，譬如說去年訂的，今年就趕快來調，所以這個應該就是法律授權事項，而不是把它定為自治條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直接請問，吳議員要的原則跟對市民的照顧，我們目前在做法上有沒有達到他的需求？如果有，當然你就跟他解釋在哪裡可以完成；如果沒有，我們就是要提一個條例出來。

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定條例，中間休會也那麼久，你們說你們也有定，你不是要跟我講，沒有跟我講，我不就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吳議員，這樣的話，我們沒有交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緊，他慢慢來。來，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報告議座。剛你講的育兒條件那個部分，在我們現行的出租辦法第六條裡面，就第三款有一個，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的話，可以提供一定比例給他。

吳議員益政：

對，我講的就是這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目前我們就可以依照個別政策的需求，今天可能育兒，明天可能又是老人長照那部分，我們會跟著時代的需求來調整，所以第三款已經現在主管機關就可以依據這個來隨時滾動，法令上沒有問題。

吳議員益政：

對，我講的是我們現在一個一個審視這個法律的目的，你們的辦法如果有執行的話，我們可以來討論，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哪有什麼沒交集的？這樣就有交集，怎麼沒有交集？現在講的就解決我們所提出來的，就是他有一定的比例，而不是全部用積分的。隨著政策目的的需求，你們定出來，現在你們也等於在辦法裡面有這樣調整的空間，你們有考慮到這個變數，應該這樣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租金，你們不是用自償率，也不會像台北發生社會住宅 4、5 萬元的情形。我現在請教你們，你儘量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於租金的考量。第一個，我們首先要申明我們土地不計列成本，會受影響的就在於怎麼樣去反映造價。他分幾年？我們現在是？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50 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50 年攤平。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還要維持他管理的服務品質，所以除了物調之外幾乎政府部門還要有一個固定的設備維修更新的投入，這一些不會讓住戶去承擔，但是我們對於原有估價的說法是採取保留，也就是說你要按照臨近的租金成本打七折、八折。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六到八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六到八折，弱勢戶可以六折，可是這個社宅所座落的位置會有一些差異，譬如說在老社區，像前金、新興、苓雅，這裡的房屋基本上都是 20、30 年以上的，他的租金當然就會比較便宜，但是新蓋的房子要去反映周邊的租金，這個時候蛋黃區的租金考量顯然不能完全以周邊的租金來反映,如果在凹仔底,這些新蓋房子的區塊就會更高，所以我們採取了一個參考的基準，在崔媽媽住宅聯盟裡面所提到的租金所得比 20%到 30%是大家公認合理的區間，因此我們所計算出來的也會以這個做為主要的依據，也就是說他的所得能力才是考量社宅租金的基準，所以現在我們在即將落成的凱旋青樹或者我們正在營運中的鳳山共和宅等等，原來陳菊市長規劃的 481 戶當中，凱旋青樹即將落成，我們計算出來也沒有構成負擔，甚至我們在六都裡面算是相對較低的。

吳議員益政：

差不多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處長有資料嗎？還是事後我們再提供給你？

吳議員益政：

有比較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我們有做過比較。

吳議員益政：

你們比照，差不多 1 坪可以抓多少？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部分就苓雅區，我們去做完評估跟調查。

吳議員益政：

凱旋嘛，就講凱旋，〔對。〕跟鳳山共和，1 坪差不多多少？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鳳山共和宅的部分，當時候因為是 3 房的格區，我們當時候抓他的月租大概是 1 萬元，所以我們就打八折，鳳山共和宅的租金每個月是 8,000 元。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社區，社區還有管理費，所以等於入住的租金加管理費是 8,600 元，大概是這樣的水準。

吳議員益政：

你們租出去了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都租出去了。

吳議員益政：

整個都爆滿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像譬如大同社宅的部分，我們也是評估附近的租金水準，就是抓每個月 7,500 元。

吳議員益政：

在前金那邊。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前金大同國小對面。

吳議員益政：

7,500 元，幾坪？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14 坪。

吳議員益政：

14 坪，7,500 元？〔對。〕這樣也不便宜。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於套房而已。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2 房。

主席（黃議員柏霖）：

1 衛。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吳議員益政：

2 房 1 衛，14 坪？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2 房 1 衛，對。

吳議員益政：

14 坪有辦法到 2 房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實際的，14 坪。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我們在賣的 14 坪。〔對。〕實的。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實的 14 坪，對。

吳議員益政：

14 坪，等於市場可接受。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現在也是滿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接受。都會檢視一定要在租金所得比 30%以下，20%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才可以申請。〔對。〕

吳議員益政：

你是說租金在所得能力的 20%至 30%這樣在抓，對嗎？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一般所得的中位數。

吳議員益政：

我們高雄現在的中位數抓多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數字要查一下。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數字要稍微再查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剛才提到那 7,500 元，如果同樣的東西在市場的行情，正常差不多要多少？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差不多將近 1 萬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可以便宜 2,500 元。〔對。〕這樣也是不錯，實質…。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申請，就是很受青年的歡迎，大同社宅。

主席（黃議員柏霖）：

總共多少戶？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總共 30 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很快就沒有了。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很決就沒有了，另外我們保留 16 戶是給老人，但是老人的部分是交給社會局，他委託弘道協會去媒合這些有居住需求的老人來租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老人就 1 個人，還是 2 個人？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不一定。這個有 1 個人的，也有 2 個人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也是租 7,500 元。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對，沒有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辛苦，好。

吳議員益政：

這樣，費用大概這樣，沒有問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們高雄不會像台北那樣子，那樣根本就不是社會住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會考量青年、社會弱勢、經濟弱勢的負擔能力。

吳議員益政：

好。再來，短租、長租、永租，你們的辦法呢？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跟吳議員說明。這一部分，我們還是維持在這個租約就是 3 年，續租可以 1 次，所以 3 加 3 就是 6，最多 6 年，但是對於弱勢的家庭來說，他最多可以到 12 年，目前的出租辦法就是這樣子來規定。

吳議員益政：

這是我們社會住宅的問題，只能解決一小部分的問題，短期間的，短期間的一小部分問題，大部分還是房地產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吳議員報告，我們前面那些算是把既有的這種住宅去整修的，我們現在新蓋的這麼一批，數量都還沒達到最高峰。換句話講，我們新蓋的第一批是 245 戶的凱旋青樹，下一批就是我們現在蓋的新都社宅。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三民區的新都社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那個是 302？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沒有，那個是 114 而已。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114。換句話講，我們起步得比較慢，原因是之前我們高雄市的房地產水準在六都算是最低的，而且還有一個問題，大家都還沒面對的，我們盤過高雄的房屋持有率 90%，如果以住宅存量 114 萬來算，我們大概 10%，好不好？11 萬，之後我們會延伸的一個問題就是年輕人進入社會分戶獨立自主，他需要幫助。為什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我們還有住宅修繕，還有貸款利息補貼等等，最近所看到的趨勢是轉向去買房子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的比例多了一些。

我們現在也觀察到上一季，高雄市跟台南之間的人口流動非常的頻繁，我們高雄市多增加 2,200 人，從台南遷過來的，也就是說我們的就業機會開始出現，我們可能會在租屋的市場之外，我們的社宅要不要開放給來本地就業的人口？這個部分因為數量都還沒出來，我們根本都還沒有根本的數據，所以我是希望能夠的話，以目前的社宅設置管理辦法，我們執行個 1、2 年再來檢討看有什麼不足的，這樣來做會比較實際。事實上你都還沒實施，我們就認為這個不足，那個不對，我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是可以討論。我覺得吳議員長期關注這個議題，我是很敬佩，我也願意接受監督，有不足，我們就應該來改。當然在前一次吳議員那個公聽會，因為我另外還有會議沒有辦法留下來跟吳議員好好討論，但是那一次會議我提出了一些看法，其實吳議員也應該知道我們現有有很多的工具可以用，我們就先看這個，剛剛吳議員提到第十四條，第十四條這裡邊在原來的住宅法第七條第三項就已經有規定很多的可能收入。

我們最近也找了建築協會幫我們做社會住宅設置的設計規範，同時品質如何去維持之外，還幫我們做了一個政策的方向。這裡邊有提到 2 個，就是我們現在有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也有農業區審議規範，或者有一些開發許可的案子在變更的過程，因為是開發許可，我就可以要求你提供 10%的社宅用地，這個社宅用地就可以給我們籌措社宅的用地。另外，如果私人變更過程，他願意把土地拿出來當社宅，我們綁定 15 年當社宅使用，之後他可以賣給需求者。當然這個部分還要去配套，他要購買的話，最主要他還有一個所謂的住宅儲蓄讓他未來可以順利承接。

為什麼綁 15 年？我給你變更，給你容積率了，你應該有社會公益回饋。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密集地在試算、在研究當中，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今年其實很忙，我們公辦都更，又推社宅。我剛剛講的這個方式，它是可行的，因為我看過歐盟確實有這樣的做法。如果私人他願意的話，可以給綁定 15 年的原因是不讓他的住宅變成是一個套利炒作的商品，違反我們原有社會公益的目的，所以這個做法現在我們做完之後會配合把它制定進去都市計畫的說明書，或者如果這個辦法有必要的話，我們就把它增訂進去。我覺得這是一種想要去解決問題的態度，吳議員所指教的，我都認為在當下我們都可以做得到。當然我們也應該回應年輕人他想要的這個部分，從短租進

入到長租，甚至可以取得所有權，這個是社會成就階梯裡面的期待。這個，我們都懂，但是我們不能把公有地拿出來，然後就這樣子去蓋過去所謂的國宅或者合宜宅，這個不符合年輕人期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努力，也就是說我有多元的方法，甚至未來我們在容積率移轉，這裡邊都有提到，增額容積、出售的收入、變更的捐贈收入，變更的捐贈收入除了代金之外，也可以有用地。這個部分，我覺得現有的辦法讓我們操作個 1、2 年累積經驗，我們甚至認為可以做得越來越好，所以在這裡針對吳議員關注的議題做一些我們政策的說明，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就是說都發局這邊都有持續在推動，現在你關注的這個議題，你提案的議題裡面，他們如果都有達成，當然是最好。如果哪裡還沒有完成溝通完就現有的規則，他們有辦法進去做了，那就不一定要馬上急著立這個條例，局長剛才是要說明這樣。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我當然同意，因為我們也不是這麼愛立法。我講的就是說如果我們建議的，你們可以做，譬如說大家要有一個共識，要有時間點，要讓人有一個預期。可預期的就是說你下次推動的，我講的不是把公家地變成賣掉，我從來沒有主張這樣，都是租，只是說可以續租約，你可以長期，等於是一個社會政策，不是福利，它是社會政策，必須這個國家、這個城市有供應，他要租，像你講的比市價還低，但是我的品質、location 不錯，管理也不錯，只要你是一個好公民，貧富是一回事，你住在好的地方，我給你比較好的條件，這個也是托社會政策去處理好的社會行為，有一點這樣，你是一個社會公民，政府就可以多給你優惠，這個也是工具的達成，包括達成我們的目的，如果說少子化，你有要生小孩，你優先。我的前提是你的社會住宅很精彩，如果不精彩，也沒有人要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要回過頭來，剛才你講的那個設計規範，坦白講，我們願意支持政府的，不管是土地、公有地，還是打著鬼主意那種移轉財富能力的資金來蓋社會住宅，你在這個城市高雄住，如果是一個好公民，不好意思，這個有點…，這個當然可以討論，多生小孩是不是好公民？這個可以討論，就是說你達到社會政策的目的，社會相對要給你更多的資源，應該是這樣講，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比較 living，比較具體的，比較宣示性的，你來高雄是要多生小孩，政府就給你多社會住宅，但前提是社會住宅很精彩，包括我講的 3.3 米陽台也蓋，沒關係。我講的，你就蓋好的品質，不是有錢人才會要住比較好一點的，再說政府的土地成本是 0，直接現金支出，是我們共有的，市政府拿來蓋社會住宅，讓人便宜租來住。剛才講的政府公辦都更也好，你剛才講的合宜住宅要 15 年，不要說綁 15 年，也可以永遠綁住，但是你可以賣，只是要來買這裡的人都要符合社會住宅的身份。

剛才講的公辦都更，就是你剛才講的獎勵那些，你可以賣，沒關係，但是你不要移轉，如果你移轉來、移轉去都是要符合社會住宅的身份。我們過去就是我移轉出去沒有移轉給符合社會住宅的，變成現在套利了，以前 500 萬元，現在多少？1,800 萬元，

實踐國宅當初 4、500 萬元，現在沒隔多久變成 1,000 多萬元，那也不是符合社會住宅的人,所以我們應該要定幾個我們要達成的政策目標,你的辦法有符合這樣就好了。至於時間點，我們慢慢來都沒關係，但是至少我們的方向很清楚，訊號很清楚，政策目標也很清楚，如果說社會住宅慢慢走、慢慢走，假如這帖藥有效，我們就多走。你說現在多 2,000 人，因為台積電的關係，其他的產業這帖藥有效，多了 2,000 多人。如果社會住宅讓貧富差距更小，我有工作的，結果只見新人笑，不見舊人哭，我身為新貴有工作，他可能不是因為社會住宅，是因為那裡，他就來了。可能在地比較困苦的那些如果要生小孩有困難的，當然我們要調查，這也不是用感覺的，我是覺得這個要做社會調查，我們才來設定我們的政策目標。我想定這個法，我知道我定這個也不夠周延，我也同意大家有更多的討論，而且放比較久，所以我們也同意再往後走，但是我還是一樣，有幾個目標還是要很清楚，還是要從短租、長租。剛才你講的，修改式的就是說不要講綁 15 年，你是因為容積獎勵蓋的那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承接者的…。

吳議員益政：

承接者的身份，而不是 15 年，我覺得不是用 15 年來綁，那裡是社會住宅永遠就是社會住宅，它可以是商品，但是在社會住宅的範疇裡面去流通，你如果覺得租沒有安全感，你要買社會住宅可以，但那個永遠就是社會住宅。〔對。〕我覺得我們把這幾個原則釐清,大家就往那個方向走,你們的辦法就往那個修,不然你們修完再給我們。今天講的，你如果覺得有道理的就先修。〔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把修正的內容再給吳議員，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家都追求城市進步，幸福市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先把綱要。

吳議員益政：

綱要，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綱要定出來。

吳議員益政：

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跟吳議員這裡溝通一下。吳議員，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該修正就修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資格者限定這個，我們接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覺得如果要，就…。

吳議員益政：

政策目標很清楚要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我們就先擱置，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辛苦了，那就擱置。(敲槌決議）今天到這邊結束，謝謝。(敲槌）